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啟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監 察 人 羅明華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

翁栢垚律師

相 對 人 林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楊立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871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20號），並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詳如民事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固有明文。惟附帶民事訴訟於移送民事庭前之訴訟行為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；附帶民事訴訟，除刑事訴訟法第491條各款所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，在刑事庭審理中，並不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491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相對人林淑娟為被告之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20號受理在案等情，固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核無訛，然刑事附帶民事程序並無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相關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亦無相關規定可以準用，是本件聲請，

01 於法無據，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05 法官 顏嘉漢

06 法官 張谷瑛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劉嘉琪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